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4) 18号

株洲市兴隆超细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通达路180号建设年生产轨道电机及轨道车辆配件8000件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25233m²,总建筑面积180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1层厂房,1栋办公楼、辅助工程及完善环保设施,项目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轨道电机及轨道车辆配件,生产规模为8000件/年。

一、根据湖南瑜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喷漆、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封闭+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确保VOCs、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表面涂装行业有组织排放和表3中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粉尘通过“车间封闭+布袋除尘器”措施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切割粉尘其粒径较大,自身比重较大,以沉降的方式散落在操作工位范围内,须做好收集工作,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置。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 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用作农地、林地灌溉,严禁外排。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厂区内设备布局,做好厂区

内隔声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限值。

4. 严格固废管理。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边角料、金属屑、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等工业固废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给回收单位，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审 批：

